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 營業額為人民幣6,294.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8.08%。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2,745.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93.09%。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92.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6.60百萬元增加2,501.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26元。

末期股息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294,585	3,744,952
銷售成本		(1,308,821)	(898,878)
毛利		4,985,764	2,846,074
其他虧損淨額	4	(499,800)	(844,330)
分銷成本		(1,547,150)	(1,216,590)
行政管理開支		(385,702)	(338,452)
研發成本		(192,287)	(129,614)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6,627)	3,995
其他經營開支		-	(15)
經營溢利		2,354,198	321,068
融資成本	5(a)	(227,398)	(281,6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
除稅前溢利	5	2,126,771	39,422
所得稅	6	(270,945)	9,817
年內溢利		1,855,826	49,239
歸屬於以下項目的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92,624	76,603
非控股權益		(136,798)	(27,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55,826	49,239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26元	人民幣0.0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8,369	3,169,613
— 使用權資產		342,055	349,152
		<u>3,740,424</u>	<u>3,518,765</u>
無形資產	9	2,565,626	2,920,646
聯營公司權益		12,57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587	—
預付款項	10	115,379	295,760
遞延稅項資產		237,686	140,609
		<u>6,691,273</u>	<u>6,875,7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09,050	315,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12,798	1,036,916
預付款項		270,809	59,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686	290,00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312,320
受限制現金		1,567,300	7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4,413	923,543
		<u>6,053,056</u>	<u>5,014,0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5,352	1,718,222
合同負債		101,448	75,3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2,319,518	223,343
計息借款		—	2,906,963
租賃負債		359	—
遞延收益		8,195	8,1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39	—
即期稅項		146,209	8,672
		<u>4,332,220</u>	<u>4,940,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0,836</u>	<u>73,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12,109</u>	<u>6,949,01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288,286	691,529
租賃負債		1,165	-
遞延收益		187,145	187,489
		<u>476,596</u>	<u>879,018</u>
淨資產		<u>7,935,513</u>	<u>6,070,0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79,968	879,968
儲備		7,055,545	5,004,9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7,935,513</u>	<u>5,884,884</u>
非控股權益		<u>-</u>	<u>185,117</u>
總權益		<u>7,935,513</u>	<u>6,070,0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79,968	2,610,409	328,696	1,989,208	5,808,281	212,481	6,020,762
二零二二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76,603	76,603	(27,364)	49,2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879,968	2,610,409	328,696	2,065,811	5,884,884	185,117	6,070,001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992,624	1,992,624	(136,798)	1,855,8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45,136	-	-	45,136	-	45,1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869	-	-	12,869	(48,319)	(35,450)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11,291	(111,291)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879,968</u>	<u>2,668,414</u>	<u>439,987</u>	<u>3,947,144</u>	<u>7,935,513</u>	<u>-</u>	<u>7,935,51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該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釋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外，其他發展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示的當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故並無列示地理資料。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分拆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及許可費。營業額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銷售抗病毒藥物	5,580,477	3,116,059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64,174	113,497
銷售心血管藥物	184,117	150,114
銷售抗感染藥物	106,919	87,190
銷售其他藥物及許可費	258,898	278,092
	<u>6,294,585</u>	<u>3,744,952</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知悉與單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來自該等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33,9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15,486,000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485,393)	(212,943)
商譽減值虧損		-	(75,896)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助		8,778	8,525
— 有條件補助		8,195	8,195
利息收入		57,775	6,739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26)	(820)
嵌入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79,796)	(859,569)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387	522,699
外幣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47	-
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入		4,645	-
匯兌虧損淨額		(34,407)	(241,432)
其他		(1,005)	172
		<u>(499,800)</u>	<u>(844,33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	92,178	257,3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142,768</u>	<u>43,014</u>
	234,946	300,343
減：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7,548)</u>	<u>(18,697)</u>
	<u>227,398</u>	<u>281,646</u>

* 借款成本已按每年3.60%至5.50%的比率資本化(二零二二年：4.40%至5.39%)。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714,304	612,18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38,001	35,3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5,136	—
	<u>797,441</u>	<u>647,489</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68,088	59,35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	6,123
	<u>368,022</u>	<u>65,47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97,077)</u>	<u>(75,291)</u>
所得稅總額	<u>270,945</u>	<u>(9,817)</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26,771</u>	<u>39,422</u>
適用稅率	(i)	25%	25%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531,693	9,85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66)	6,1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66	46,89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i)	(264,158)	(33,446)
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稅務影響		(26,709)	(16,506)
購買機器及設備支出的額外扣稅的 稅務影響		-	(13,779)
利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11)	(36,57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u>19,730</u>	<u>27,615</u>
實際稅項收入		<u>270,945</u>	<u>(9,817)</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有關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92,6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603,000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9,967,700股(二零二二年：879,967,700股普通股)為基準。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可轉換債券的潛在轉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

(a) 賬面值的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75,687	752,732	349,126	2,264	567,944	3,247,753	395,748	-	395,748	3,643,501
添置	9,490	4,964	5,468	-	434,616	454,538	-	-	-	454,538
自在建工程轉移	110,319	37,971	178,818	-	(327,108)	-	-	-	-	-
處置	-	(3,026)	(3,203)	-	-	(6,229)	-	-	-	(6,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496	792,641	530,209	2,264	675,452	3,696,062	395,748	-	395,748	4,091,810
添置	3,271	4,231	4,047	849	380,516	392,914	-	1,874	1,874	394,788
自在建工程轉移	78,827	291,729	44,898	2,314	(417,768)	-	-	-	-	-
處置	-	(1,303)	(1,802)	-	-	(3,105)	-	-	-	(3,1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594	1,087,298	577,352	5,427	638,200	4,085,871	395,748	1,874	397,622	4,483,4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8,479)	(141,085)	(98,740)	(641)	-	(388,945)	(38,001)	-	(38,001)	(426,946)
年內扣除	(51,779)	(49,022)	(40,943)	(215)	-	(141,959)	(8,595)	-	(8,595)	(150,554)
於處置時撥回	-	1,986	2,469	-	-	4,455	-	-	-	4,4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58)	(188,121)	(137,214)	(856)	-	(526,449)	(46,596)	-	(46,596)	(573,045)
年內扣除	(53,517)	(51,303)	(58,472)	(340)	-	(163,632)	(8,595)	(376)	(8,971)	(172,603)
於處置時撥回	-	963	1,616	-	-	2,579	-	-	-	2,5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75)	(238,461)	(194,070)	(1,196)	-	(687,502)	(55,191)	(376)	(55,567)	(743,0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819	848,837	383,282	4,231	638,200	3,398,369	340,557	1,498	342,055	3,740,4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238	604,520	392,995	1,408	675,452	3,169,613	349,152	-	349,152	3,518,765

- (i)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549,49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44,900,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9,322,000元)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人民幣117,9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9,075,000元)在建工程及人民幣667,5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9,044,000元)的廠房及樓宇作為銀行貸款抵押。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向外部人士出售其部分機器及設備並將其租回，為期兩至三年。本集團確定轉讓予買方一出租人並不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銷售，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租回交易並無確認損益(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售後租回交易質押的廠房、樓宇及機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7,4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1,727,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固定資產：		
一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340,557	349,152
一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498	-
	<u>342,055</u>	<u>349,152</u>

- (ii)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一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8,595	8,595
一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376	-
	<u>8,971</u>	<u>8,595</u>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232	6,905
租賃負債利息	69	-

9 無形資產

附註	丙肝藥物		其他藥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仿製藥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胰島素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48,021	174,015	1,469,757	150,963	1,027,331	3,670,08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	497	-	-	69,125	69,622
預付款項新增及轉撥	10	-	20,381	-	-	20,381
開發支出轉撥專利	-	-	-	110,106	(110,10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021	174,512	1,490,138	261,069	986,350	3,760,090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	-	-	-	204,908	204,908
預付款項新增及轉撥	10	-	144,978	-	-	144,978
開發支出轉撥專利	-	-	-	95,861	(95,861)	-
放棄	-	(174,512)	-	-	-	(174,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021	-	1,635,116	356,930	1,095,397	3,935,46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9,782)	-	(192,879)	(9,452)	-	(372,113)
年內扣除	(67,481)	-	(143,694)	(17,229)	-	(228,4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63)	-	(336,573)	(26,681)	-	(600,517)
年內扣除	(62,465)	-	(127,746)	(29,302)	-	(219,5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28)	-	(464,319)	(55,983)	-	(820,03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25,984)	-	-	(25,984)
年內確認	(20,399)	(22,599)	(169,945)	-	-	(212,9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	(22,599)	(195,929)	-	-	(238,927)
年內確認	(139,753)	(151,913)	(193,727)	-	-	(485,393)
撤銷	-	174,512	-	-	-	174,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52)	-	(389,656)	-	-	(549,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41	-	781,141	300,947	1,095,397	2,565,6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359	151,913	957,636	234,388	986,350	2,920,646

- (i)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一般行政管理開支」，惟倘已計入開發支出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 (ii) 開發支出指已收購的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或根據有關研發支出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開發支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無形資產尚未達到擬定用途。

- (iii) 由於仿製藥納入國家集中採購後價格下降、市場上引入新的競爭對手或估計分銷及生產成本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種中有13種(二零二二年：11種)仿製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差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93,7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945,000元)，於「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10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i)	6,135	109,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09,244</u>	<u>186,069</u>
		<u>115,379</u>	<u>295,760</u>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兩項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131,635,000元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33種藥品的技術訣竅、知識產權及所有權(「**目標產品**」)，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1,065,817,000元、若干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577,888,000元及或然付款人民幣487,930,000元，視乎目標產品的未來銷售而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1,641,25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99,8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4,9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381,000元)於取得目標產品中兩項(二零二二年：一項)的藥監局批文後轉入無形資產。於轉讓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預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135,000元(二零二二年：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109,691,000元)。

1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741	215,311
在製品	75,898	55,006
製成品	74,570	40,445
在運品	4,841	4,265
	<u>409,050</u>	<u>315,027</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063,056	519,773
存貨撇減	<u>19,991</u>	<u>53,782</u>
已售存貨成本	<u>1,083,047</u>	<u>573,55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0,557	892,611
應收票據	89,852	124,377
減：呆賬準備	<u>(17,798)</u>	<u>(11,171)</u>
	<u>2,072,611</u>	<u>1,005,817</u>
可收回增值稅	20,565	22,077
其他應收款項	22,750	11,886
減：呆賬準備	<u>(3,128)</u>	<u>(2,864)</u>
	<u>40,187</u>	<u>31,099</u>
總計	<u>2,112,798</u>	<u>1,036,916</u>

- (i) 賬面值為人民幣19,5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67,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03,219	784,628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269,355	221,137
超過1年	37	52
	<u>2,072,611</u>	<u>1,005,81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153	70,765
票據應付款項	113,935	96,6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	13,4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51,134	151,926
應計工資及福利	229,408	185,638
應計費用	660,281	740,417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356,669	261,585
其他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36,106	172,111
其他應付款項	21,225	25,749
	<u>1,755,352</u>	<u>1,718,222</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905	72,397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7,178	54,071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67,486	39,179
超過1年	3,519	1,740
	<u>200,088</u>	<u>167,387</u>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4(a)	253,998	629,02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14(b)	34,288	62,500
		<u>288,286</u>	<u>691,529</u>
即期			
銀行貸款	14(a)	2,165,438	147,901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14(b)	154,080	75,442
		<u>2,319,518</u>	<u>223,343</u>
		<u><u>2,607,804</u></u>	<u><u>914,872</u></u>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165,438	147,901
1年後但2年內	153,998	96,291
2年後但5年內	100,000	467,513
5年後	-	65,225
	<u>2,419,436</u>	<u>776,930</u>
總計	<u><u>2,419,436</u></u>	<u><u>776,930</u></u>

(b)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966	81,042
1年後但2年內	18,412	64,474
2年後但3年內	18,412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未貼現義務總額	197,790	145,51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422)	(7,574)
總計	<u>188,368</u>	<u>137,942</u>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b)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967,700</u>	<u>879,968</u>	<u>879,967,700</u>	<u>879,9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三年，醫藥行業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變革與挑戰。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慢病藥物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同時，新冠疫情的反覆也推動了抗感染藥物的研發與生產。在此背景下，創新藥的研究與開發成為了醫藥行業的焦點。我國醫藥行業的政策環境繼續優化。國家層面出台了一系列醫藥行業相關政策，旨在推動行業創新、保障藥品供應和質量安全。其中，新版醫保目錄的調整和實施，以及藥品集中採購制度的深入推進，對醫藥市場產生了深遠影響。

在政策的推動下，我國創新藥研發取得了顯著成果。隨著生物技術的不斷發展，創新藥的研發周期逐步縮短，療效更加顯著。多個重磅創新藥獲批上市，為患者帶來了更多的治療選擇。

多家藥企成功研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物，並在國內外市場上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業績。這些藥物不僅填補了國內市場的空白，還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對外國新藥的依賴。

新冠疫情的爆發使得抗感染藥物市場需求激增，抗感染藥物需求增長，各國政府加大對抗感染藥物的研發投入，推動了相關藥物的快速上市。

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加劇，慢病藥物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慢病藥物市場持續擴大，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患者數量逐年上升，推動了慢病藥物市場的持續擴大。

藥企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已經從單一的價格競爭轉向了全方位的綜合實力競爭，包括研發能力、生產能力、銷售網絡、品牌形象等多個方面。這種競爭態勢促使藥企不斷提高自身實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二零二三年，我國創新藥行業的國際化進程也取得了重要進展。多家藥企成功將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推向國際市場，獲得了國際認可。同時，我國藥企也積極參與多個國際中心臨床試驗，提高了在國際醫藥領域的地位。

展望未來，我國醫藥行業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在政策引導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醫藥企業將更加注重產品的研發創新、國際市場的發展，以及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同時，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跨界合作的深入推進，醫藥行業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加美好的未來。

2. 發展策略

作為一家專注於抗感染藥和治療慢病藥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我們將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制定以下發展策略：

- (1) 拓展抗感染藥物產品線：針對抗感染藥物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將積極開發新的抗感染藥物，並優化現有產品結構，提高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 (2) 深化慢病藥物開發：結合全球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我們將重點加強慢病藥物的開發工作，針對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推出更多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

- (3) 加強行業合作與交流：我們將積極尋求與行業知名藥企和科研機構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動醫藥行業的創新與發展。通過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 (4) 完善營銷網絡佈局：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和產品特點，進一步完善國內營銷網絡佈局，加強品牌建設和推廣工作，提高公司產品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利用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提升營銷效率和客戶體驗。
- (5) 強化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線。我們將嚴格遵守國家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要求，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始終處於行業領先水平。通過加強內部質量控制和外部質量審計，不斷提升公司的質量管理水平。
- (6) 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積極響應國家環保政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戰略。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環保材料和工藝，降低能源消耗和廢棄物排放；同時加強環保宣傳和培訓工作，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和技能水平。

II. 業務回顧

1. 總體業績概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6,294.5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68.08%。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92.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6.60百萬元增加2,501.23%。主要由於本集團長期不斷加強學術推廣及品牌建設之路，核心產品可威的品牌認知度進一步得到提升，且各管線業務均呈現良好的業績表現，整體業務已體現出多產品線共同發展的態勢。

具體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及顆粒)、爾同舒(苯溴馬隆片)、歐美寧(替米沙坦片)、琳羅星(鹽酸莫西沙星片)及奧美沙坦酯片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分別為87.53%、1.51%、1.24%、0.71%及0.66%。同時新製藥產品的陸續獲批上市，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的同時，也為廣大患者提供質價雙優的用藥選擇。

(1) 以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為代表的抗感染兒科線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走學術推廣和品牌建設之路。在院內市場，本集團持續加強學術推廣活動，不斷強化可威在廣大醫生、患者，尤其是兒科醫生和家長人群中的影響力。在院外市場，本集團貫徹品牌建設之路的理念，通過大力的品牌建設和多年的醫患教育，將可威塑造為抗流感用藥第一品牌，持續提升可威在患者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度。依托龐大的基層市場潛力、強大的供應鏈保障、廣為認知的品牌影響力，未來可威市場空間將進一步提升。

(2) 以胰島素為代表的慢病線

本集團在以胰島素為代表的慢病業務方面的增長也十分迅猛，本集團通過持續強化專業推廣隊伍，推進明星標杆終端的准入，深挖基層市場，並將開發新患作為重點工作之一，推動慢病管線業務進入高速增長期。目前本集團胰島素產品已經開發終端數近9,000家，為後續實現較快增長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3) 以磷酸依米他韋為代表的新藥線

本集團在以磷酸依米他韋為代表的新藥線取得了不錯的業務進展。二零二一年國家衛健委等九部門聯合發佈《消除丙型肝炎公共衛生危害行動工作方案(2021-2030年)》，方案要求在十年內實現丙肝患者抗病毒治療的臨床治癒率超過95%，慢性丙肝治療率超過80%，基於這個目標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在河南、四川、江蘇等多個省份展開精準開發，推動建立各地診療方案，積極參與到消除丙肝的工作中。現階段磷酸依米他韋已經進入國家醫保目錄。

(4) 集採和新零售線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12個化學仿製藥中選國家集採，集採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高速增長的板塊。隨著本集團的產品線逐漸豐富，本公司也非常重視新零售體系的建設。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通過與頭部商業公司、大連鎖藥房等的合作，大力發展醫藥新零售產品線，以院內處方帶動院外零售業務的增長，已形成線上線下聯動的醫藥新零售渠道。目前，本集團的新零售體系已日漸成熟，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模式。醫藥新零售是一個非常廣闊的市場，本公司將不斷擴充新零售產品線，增加醫藥零售的市場渠道，為廣大患者提供更多質價雙優的用藥選擇。

2. 研發進展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研發內分泌及代謝疾病領域都取得了優異的進展。

1. 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

在內分泌及代謝疾病領域，本集團致力於胰島素產品的研發，具有完整的產品線規劃，涵蓋第二代和第三代胰島素。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胰島素系列產品研發體系，參照歐美生物類似藥標準開發，質量可達與原研生物等效。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甘精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已獲批准上市，臨床試驗結果表明，與原研生物製劑在有效性、安全性及穩定性等數據高度一致。本集團亦擁有完整的產品線，涵蓋第二代及第三代胰島素，可滿足醫生、患者的臨床用藥需求，且生產線採用酵母表達體系，工藝先進、易於大規模生產。

此外，為了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糖尿病領域產品線，本集團從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多個糖尿病治療藥物，除焦谷氨酸榮格列淨處於上市申請階段，利拉魯肽進入待遞交上市申請階段，其他產品均已獲批准上市，未來有望快速進入市場並形成可觀銷售額，同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及改善本集團的收入結構。

項目	購入／ 研發投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研發投入 費用化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研發投入 資本化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研發投入 佔營業 額比例 (%)	研發投入 佔營業 成本比例 (%)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197,110.94	-	197,110.94	3.13%	15.06%
利拉魯肽	6,280.64	-	6,280.64	0.10%	0.48%

2. 抗感染領域

在抗感染領域，本集團致力於丙肝產品的研發，具有全方位的佈局，其中針對基因1型的治療丙肝創新藥磷酸依米他韋已獲批上市。此外，針對泛基因型方案的英強布韋上市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受理。

3. 銷售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產品的銷售情況如下：

-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824.59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76.65%；
-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4.91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10.88%；
-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4.97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1.51%；
-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7.98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1.24%；
- 琳羅星(鹽酸莫西沙星片)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佔營業額的0.71%；及
- 奧美沙坦酯片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1.62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0.66%。

報告期內，上述六項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的營業額之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1.65%。

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是目前國內治療流行性感的一線用藥，可用於治療及預防甲型及乙型流感，並列入《流行性感診療方案(二零二零年版)》以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二零二三年)》。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調整銷售隊伍的分工，分別是負責核心品種在等級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學術推廣的自營銷售隊伍、負責所有品種在連鎖藥店、非招標市場和互聯網醫院的新零售銷售隊伍及負責國家集採品種的集採銷售隊伍。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開始拓展在線藥房渠道，並與多家知名在線渠道運營商展開合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團隊共計1,788人。多渠道銷售隊伍的建設和發展將為本集團產品群在各個銷售渠道的全面放量奠定堅實的基礎。

4. 生產情況回顧

本集團的湖北宜都生產基地是全系列胰島素產品生產基地及全球最大的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基地。湖北宜都生產基地製劑工廠，生產口服固體製劑、凍乾粉針劑，主要供應國內市場，通過中國GMP認證，劑型包括片劑、膠囊、顆粒劑、乾混懸劑、凍乾粉針劑，建成全球最大的磷酸奧司他韋製劑生產基地。

本集團是磷酸奧司他韋領域的最大供應商，為國家儲備藥物提供可靠供應。多年來，我們應對流感疫情的爆發，展現出強大的生產能力和高標準。我們擁有先進設施和嚴格的生產標準，符合GMP等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團隊經驗豐富，能夠快速調整生產計劃，確保藥物供應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我們致力於為國家儲備藥物提供可靠保障。

本集團堅守「為每個人的健康」的信念，堅持為病人提供高質量的藥物。圍繞這一信念，本集團不斷完善生產制度建設，加強生產過程監管，持續不斷的改進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同時，本集團關注生產安全與環保治理。在生產安全方面，本集團落實安全教育，加強安全風險管理，推進安全標準建設，以確保不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在環保治理方面，本集團以保護環境為己任，堅持綠色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污染物採取針對性處理，在達到保護環境目的的同時實現資源再利用。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6,294.5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68.08%。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及顆粒)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509.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15%。可威銷售額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國內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已日趨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人流量、診療活動及藥品處方量恢復勢頭良好。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化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5,580,477	88.66%	3,116,059	83.21%	79.09%
— 可威(磷酸奧司 他韋)顆粒	4,824,592	76.65%	2,585,151	69.03%	86.63%
— 可威(磷酸奧司 他韋)膠囊	684,911	10.88%	507,554	13.55%	34.94%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64,174	2.61%	113,497	3.03%	44.65%
抗感染藥物	106,919	1.70%	87,190	2.33%	22.63%
心腦血管藥物	184,117	2.92%	150,114	4.01%	22.65%
其他	258,898	4.11%	278,092	7.42%	-6.90%
合計	<u>6,294,585</u>	<u>100%</u>	<u>3,744,952</u>	<u>100%</u>	<u>68.08%</u>

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08.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898.88百萬元增加45.6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於報告期內銷售量增加所致。

3.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985.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6.07百萬元增加75.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於報告期內銷售量增加所致。

4.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2)利息收入；(3)淨外匯虧損；(4)可換股期權中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5)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及(6)其他雜項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99.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44.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4.53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損失減少，惟部分被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5. 費用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費用共計人民幣2,359.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2.31百萬元，增加20.22%。本集團的費用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化 (%)
分銷成本	1,547,150	1,216,590	27.17%
行政管理開支	385,702	338,452	13.96%
研發成本	192,287	129,614	48.35%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27	(3,995)	-265.88%
融資成本	227,398	281,646	-19.26%
	<u>2,359,164</u>	<u>1,962,307</u>	<u>20.22%</u>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1)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2)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3)勞工成本；及(4)其他成本。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的增加所伴隨的營銷成本的相應增加；及(i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和差旅費增加。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1)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2)與辦公室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餘成本；及(3)其他雜項成本。行政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增加導致稅費及附加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投入總計為人民幣397.20百萬元，佔營業額的6.31%，較去年同期增加99.36%，其中於損益確認的支出為人民幣192.29百萬元，資本化支出為人民幣204.91百萬元。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共計人民幣2,126.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70.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欠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上升。

8.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855.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人民幣4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92.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6.60百萬元增加2,501.23%。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國內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已日趨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人流量、診療活動及藥品處方量恢復勢頭良好，使得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銷售恢復顯著，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744.33百萬元，負債為人民幣4,808.82百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935.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來自產品營銷，應用於生產車間建設、分銷及行政管理等。管理層在預算、財務和經營業績都有清晰的目標與記錄，並且積極地對其加以監控並定期對各項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9,050	315,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2,798	1,036,916
預付款項	270,809	59,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686	290,00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312,320
受限制現金	1,567,300	7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4,413	923,543
流動資產總額	6,053,056	5,014,0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352	1,718,222
合同負債	101,448	75,3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19,518	223,343
計息借款	-	2,906,963
租賃負債	359	-
遞延收益	8,195	8,1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39	-
即期稅項	146,209	8,672
總流動負債	4,332,220	4,940,781
淨流動資產	1,720,836	73,2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6,053.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14.02百萬元。報告期內，由於可威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增加，導致流動資產隨之增加。

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565.63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0.6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355.02百萬元。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部分仿製藥及丙肝藥物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所致。

4.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股東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2.86%及1.30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62.96%及0.95倍。

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貸款餘額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2,419.44百萬元及售後租回產生的責任人民幣188.37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4.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2.9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資金充裕且並無償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6. 資本支出

本集團為應對產品的生產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廠房及樓宇、購買辦事處、機械設備、投入資本化開發成本、購買若干藥品批件、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等資本支出共計人民幣595.08百萬元。

7.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8.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用以自用的價值人民幣254.04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9.32百萬元)、本集團持有以自用的價值人民幣995.0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0.77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價值人民幣117.95百萬元的在建工程(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9.08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9.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545,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抵押至銀行用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 人力資源概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618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14.30百萬元。

按年齡結構區分：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1,336	28.93%
31-50歲(含)	3,177	68.80%
50歲以上	105	2.27%
合計	4,618	100%

按學歷結構分：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碩士或以上	108	2.34%
本科	1,586	34.34%
大專	1,482	32.09%
專科以下	1,442	31.23%
合計	4,618	100%

(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行業的整體薪酬情況以及員工激勵等因素制定，旨在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保障。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

(3) 員工福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中國法定保障的基礎上，本集團還制定了《年金制度》、《住房福利》、《子女福利》等相應制度，並建立幼兒園、醫療室等公共福利設施。未來，本集團還將根據自身發展情況，為員工帶來更多的福利保障。

V.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發展主題逐漸由仿製切換到創新，藥品創新已成為支撐企業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力。藥企要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機遇，需要從產品研發、技術工藝改進、生產供應鏈管理、銷售管理等各個環節不斷努力，同時要整體把握醫藥行業的市場需求和趨勢，更有效地鞏固和拓展相應的戰略目標市場，努力把握行業競爭的主動權，形成良好的可持續發展優勢。

本公司將繼續加大藥品開發投入，加速在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等領域的藥物研發向臨床應用的轉化，不斷提升產品研發和創新實力，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現有的產品組合，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亦將繼續完善科學、可持續性的市場銷售策略，加強學術推廣及藥品推廣活動，進一步推進核心產品在等級醫院及基層醫療市場，全力打造國內市場優良的商業形象和品牌口碑，為未來更多新產品進入市場能夠快速放量打下堅實的基礎。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資料，以便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電話號碼： 86-0769-81768866

公司網站： www.hec-changjiang.com

電郵地址： pengqiyun@hec.cn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權登記日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確認，彼等各自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核對，兩者數字一致。畢馬威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沒有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及向凌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唐新發先生)。唐建新先生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予彼等的其他職責及有關責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會晤，並審閱其審核計劃、審核程序、其審核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結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其他重大事項

1. 購回H股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3.0%的H股可轉換債券(「**債券**」)的持有人(「**出售方**」)訂立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1)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28,911,534美元的債券，總購買價格為40,000,000美元(「**第一批購回債券**」);及(2)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43,118,778美元的債券，總購買價格為60,000,000美元(「**第二批購回債券**」)。總購買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出售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出售方就第二批購回債券進一步簽訂債券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修訂部分第二批購回債券的購回日期。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向出售方購買第二批購回債券。第二批購回債券的總購買價格維持不變，仍為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出售方訂立第三份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38,547,623美元的部分債券，總購買價格為54,075,477美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194,161,057美元的部分債券，總購買價格為278,191,332美元(「第三次部分購回債券」)。第三次部分購回債券的總購買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出售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出售方就第三次部分購回債券項下第二批購回債券進一步簽訂第三份債券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該第二批購回債券的總購買價格從278,191,332美元改為263,191,332美元，並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完成購回該第二批購回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完成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的購回。完成後，債券本金已予以悉數購回，且出售方將不再擁有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租賃辦公大樓、倉庫、檢測及測試服務、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383,300元、人民幣12,999,500元及人民幣13,003,3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原料藥，如艾司奧美拉唑鎂、磷酸奧司他韋、奧氮平、恩他卡朋、非布司他等產品。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1)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其生產所需電力及蒸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56,750,000元及人民幣56,750,000元。
- (2)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等若干原料藥。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946,300元、人民幣53,786,800元及人民幣75,442,100元。
- (3)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0元。
- (4)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5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

- (5)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其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購買加工服務。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805,500元、人民幣108,832,000元及人民幣139,468,200元。
- (6)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特定醫藥生產及檢測設備(包括格拉特流化床)、質量檢測儀器等設備。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496,500元。
- (7)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委託生產及檢測服務的範圍包括對東安泰、東安強、東安瑞、東通神、其他仿製藥、其他新藥、德谷門冬、德谷利拉魯肽注射液、仿製藥品種中間體提供生產、檢測及測試等服務。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5,230,000元、人民幣68,992,000元及人民幣49,250,000元。

上述(1)能源採購框架協議、(2)原料藥採購協議、(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4)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5)委託加工框架協議、(6)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7)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就雙方擬在中國境內就廣東東陽光藥業在研及未來立項的藥品研發管線項目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訂立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就一系列藥品研發管線項目達成合作，共同於中國開展合作研發(i)十七項新藥品；及(ii)小分子仿製藥（「**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暫定為二十項）（「**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制定研發方案並全權負責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工作，並由本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實施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發生的臨床階段研發費用（「**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提供全數資金支持。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期止期間，最多投入於(i)新藥品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小分子仿製藥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若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鑒於冬季電力需求較高的過往能源消耗模式，以及本集團的胰島素工廠已投產，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能源需求將增加。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需求，董事會建議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上調整人民幣940,000元。據此，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340,000元。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5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4%，僅有原年度上限約四分之一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藥品生產，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生產需求。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生產需求，董事會建議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上調整人民幣18,411,800元。據此，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358,100元。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2%，僅有原年度上限約四分之一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藥品生產，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生產需求。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生產需要，董事會建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上調整人民幣3,380,000元。據此，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980,000元。

- (4) 鑒於二零二三年市場氣氛回暖，本集團已開展更多學術會議及營銷活動，以把握市場機遇。因此，舉辦相關學術會議及營銷活動的場租開支亦相應增加。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營銷計劃及會議時間表後，董事會建議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上調整人民幣10,000,000元。據此，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83,300元。
-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接獲發票總額約人民幣12,55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69.7%。經考慮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董事會建議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上調整人民幣12,818,500元。據此，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818,5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以下若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246,9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9.9%，僅有原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一左右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加工服務，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加工服務需求。因此，為應付加工服務需求以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董事會建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上調整人民幣11,000,000元。據此，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805,500元。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5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4%。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本集團預計擴大的未來產量水平，除建議修訂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董事會建議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均向上調整人民幣20,000,000元。據此，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946,300元、人民幣73,786,800元及人民幣95,442,100元。
-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2%。經參考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預計擴大的未來產量水平，為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除建議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董事會建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均向上調整人民幣8,000,000元。據此，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6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48,600,000元。

上述第(1)至第(8)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已於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4. 更改股份簡稱

由於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子公司所組成的集團(「東陽光集團」)旗下其他醫藥公司的簡稱存在相似之處，故為了更好地區分本公司與東陽光集團其他醫藥公司的簡稱，體現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獨特性，本公司已將英文股份簡稱由「HEC PHARM」更改為「HEC CJ PHARM」，並將中文股份簡稱由「東陽光藥」更改為「東陽光長江藥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仍分別為「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H股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558」。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5. 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交割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人民幣27,720,405元出資額(相當於9.913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12,319,650元(「對價」)。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本公司已收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對價，出售事項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任何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6. 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陳燕桂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提呈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

同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鑒於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若干細則作出修訂。上述董事委任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陳燕桂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亦已自同日起於陳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批准後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7. 英強布韋片上市申請獲得受理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自主研究及開發之產品英強布韋片(0.3g) (「英強布韋片」)收到藥監局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英強布韋片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受理。英強布韋片是中國1類創新藥，屬於泛基因型慢性丙肝治療直接抗病毒藥物(direct antiviral agent, DAA)的NS5B聚合酶抑制劑。英強布韋片與安泰他韋膠囊聯合用於治療初治或干擾素經治的基因1、2、3、6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可合併或不合併代償性肝硬化。英強布韋片具有治愈率高、安全性高、不易產生耐藥的優點。未來英強布韋片如順利通過藥監局的上市審評審批，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在抗病毒領域的產品組合，以及為廣大患者提供質價雙優的用藥選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8. 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獲批准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自主研究及開發之產品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已獲藥監局審批完畢並獲准上市。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為本集團獲批上市的生物製品藥物，累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長期深耕糖尿病治療領域，擁有全面的產品規劃，佈局了完整的產品線。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成功獲批上市，有益於拓展本集團內分泌及代謝治療領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謹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藉此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奉獻及勤懇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奉獻及勤懇是本集團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